

新兴县土地使用规划设计条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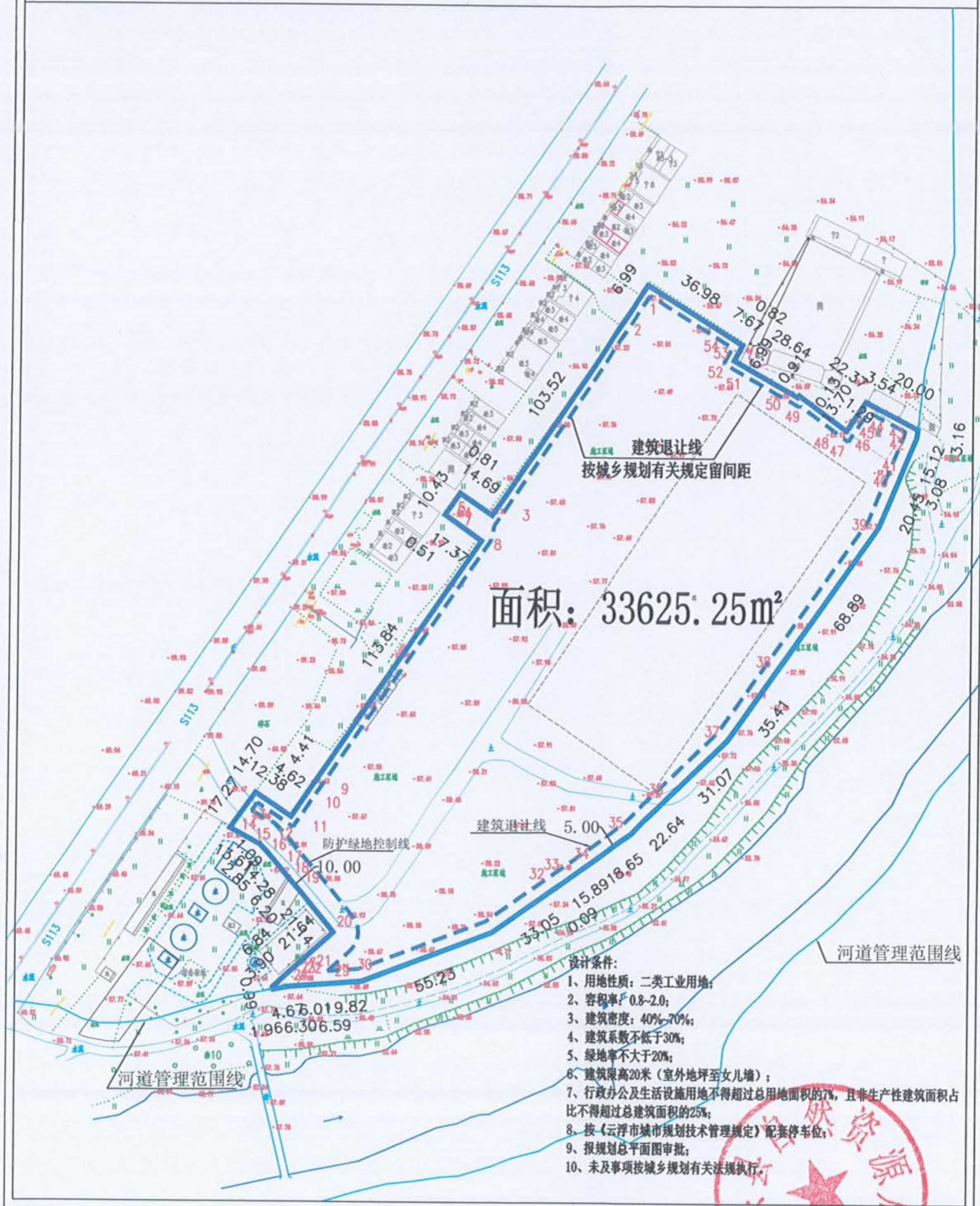
新规设[2025] 026 号

申请单位	新兴县自然资源局开发利用股	用地红线面积 (即计容范围 面积)	33625.25m ²
地块位置	河头镇河仔口村		
建设项目规划设计应满足下列条件及要求			
一、土地使用性质	二类工业用地		
二、主要技术指标	1、容积率：0.8~2.0； 2、建筑密度：40%~70%； 3、建筑系数不低于 30%； 4、绿地率不大于 20%； 5、建筑限高 20 米（室外地坪至女儿墙）； 6、行政办公及生活设施用地不得超过总用地面积的 7%，且非生产性建筑面积占比不得超过总建筑面积的 25%。		
三、规划设计要求：	1. 建筑后退用地线：详见附图。		
四、配套设施要求：	1、按《云浮市城市规划技术管理规定》配套停车位。		
五、其他要求：	1. 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； 2. 报规划总平面图审批； 3. 如在开发过程中发现文物需及时报告文物主管部门，发现古树需及时报告给林业主管部门； 4. 未及事项按城乡规划有关法律法规执行。		



新规设[2025]026号附图

申请单位：新兴县自然资源局开发利用股



比例 1:2200
单位 米

本图采用大地2000坐标系

新兴县自然资源局